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敬啟者：根據教育局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指引，學生應多參與社會服務，培養其勇於承擔的精神和責任感，以達致全人發展目標。學生所參與的社會服務將記錄在其個人的其他學習經歷檔案中，作為個人履歷的一部份，有利於日後升學就業。

本校辦學團體香港路德會屬下社會服務處致力盡心服務社會，為老弱及青少年人士提供多元化服務，範圍遍及港九新界，活動經費龐大，有賴社會各界慷慨捐輸。現訂於 6 月 20 日舉行售旗籌款，邀請本校十四歲及以上學生參加賣旗服務，祈 貴家長大力鼓勵 貴子弟參加。售旗服務由本校老師帶領，詳情如下：

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8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

地點：荃灣及大窩口

為方便安排，敬請填妥下列回條，著 貴子弟於 5 月 15 日或之前交班主任，俾憑辦理是荷。

此致

貴家長

2026 年 5 月 11 日



校長 馬玉娟 謹啟

回條

敬覆者：來函敬悉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賣旗籌款事宜，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6 月 20 日之賣旗服務。

(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是次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簽署_____敬覆

家長姓名(正楷)_____

2026 年 5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請在適當☐內填上"✓"號表示所選意願)